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吊装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使用起重机械合法从事吊装货物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吊装货物的损失；
- (二) 除吊装货物外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也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

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自然灾害；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起重机械未按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与复检结果不合格；
- (二)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不具备有效资格证书，或故意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
- (三) 被吊装货物的包装、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
- (四)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备。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起重机械自身的损坏；
- (二) 被保险人所雇用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所雇用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吊装货物损失累计责任限额、吊装货物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被吊装货物运抵吊装作业地、开始实施吊装工作时起，至吊装作业完成时止，但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开始和终止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

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吊装货物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

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吊装货物变化、起重机械变化、吊装路线变化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责任认定证明;

(五) 支付凭证;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七) 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吊装货物的损失，对于每次事

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吊装货物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除吊装货物外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吊装货物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和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吊装货物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第三者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和；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吊装货物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吊装货物损失累计责任限额，对于除吊装货物外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吊装货物实际价值大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吊装货物申报价值的，保险人按吊装货物申报价值与实际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障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保障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